

ပြည်ထောင်စုပူးပေါင်းဝန်ထမ်းချုပ်ကော်မရှင်ဗဟိုတရားရုံးဝန်ထမ်းချုပ်ကော်မရှင်ဗဟိုဝန်ထမ်းချုပ်

勐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၅၅ ၁၀ 文 件

海人发〔2020〕39号

勐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勐海县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勐海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勐海县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委会正副主任、
委员。

勐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